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建議認購中信銀行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之進展

茲提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之下述公告（「該等先前公告」）：(i) 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ii) 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中信銀行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及 (iii) 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銀行 A 股供股之中止審核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中信銀行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所發佈之關於中信銀行收到上交所恢復審核通知之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中信銀行重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 A 股供股的專項審計機構，並根據相關規定，向上交所申請恢復 A 股供股的審核。2025 年 1 月 22 日，上交所同意恢復中信銀行再融資業務審核。

本公司將就本次供股項下建議認購之進展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進一步公佈。

A 股供股尚需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建議認購不一定獲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5 年 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